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焦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7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84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2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焦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7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84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3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吕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4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4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孙镇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5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5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9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6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胡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3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陆玖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任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，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